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1. 考生于面试当天上午7:30-7:50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进入候考室，7:50后不允许考生进入候考室，迟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面试当天上午7:50后参加面试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
2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3. 考生不得穿制服及佩戴各种徽章、标志。
4. 考生不准携带移动存储介质、电子通讯工具、计时工具、运动手环、教具、教材、教学参考书等物品参加面试。要主动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为静音，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外，将非考试物品放置到候考室指定物品存放处。考生携带非考试物品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、休息室，按违规违纪处理，取消本次面试成绩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期间不允许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备课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且由有关人员陪同监督。

六、考生备课结束，不得将笔和面试题本带出备课室，可携带备课室提供的草稿纸进行面试。

1. 考生面试一律用普通话（报考英语教师岗位考生除外）。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本人姓名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或籍贯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个人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有关规定扣分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八、考生在进行面试时，对主考官提问中的词语听不清楚的，可请求主考官复述一遍，但不得反问主考官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流动工作人员带离考场，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如有违反，按违规违纪处理，取消本次面试成绩。等候期间服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擅自离开考点者，取消本次面试成绩。

十、考生在考试及相关环节中有违纪、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